



忠實與創制—— 綜合高中的課程規劃與設計

李隆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技系
系主任、教育部顧問

綜合高中(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是校內融合各種性向、興趣、能力等特性的學生，並提供他(她)們多樣豐富的課程，輔導他(她)們透過修課適性發展的高級中等學校。我國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試辦三屆五年的綜合高中，第一屆有18所學校，第二屆有26所學校加入試辦。本文的目的在解說綜合高中的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設計要點。

壹、綜合高中的基本精神在於多元、選擇和適性

綜合高中和現有高中、高職比較，有圖1和表1所示的主要區別。其基本精神在於提供多元的進路與課程，以輔導學生明智選擇和適性發展(見圖2)。和高中、高職比較，綜合高中學生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學校也有較大的辦學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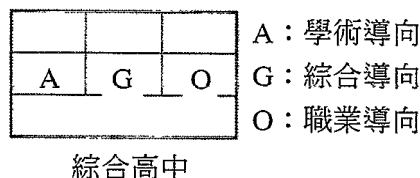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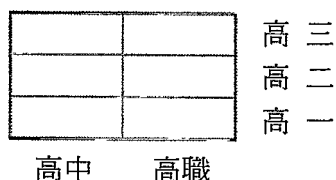


圖1.綜合高中和現有高中、高職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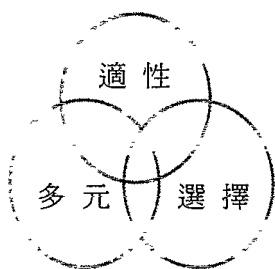


圖2.綜合高中的基本精神



日本的綜合高中強調適性教育

表1. 試辦中的綜合高中和現有高中、高職的主要區別

高中、高職	綜合高中
1. 學生高一入學時就已分流為高中學生或高職某科別(如機械、園藝、國貿)學生。	1. 高一不分流，以便延緩分化加深和加廣生涯試探，及加強基本能力的培養(由於延緩分化期間加強基本能力的培養，也無礙學術傾向學生之及早準備)。
2. 高中生常自高二起就分類組編班修課，高職生則自高一起就按科別分班修課。	2. 學生從高二起可在輔導下自由選擇學術學程或職業學程修習有關課程(亦可均衡跨學程修習而成綜合導向)，亦即以修課代替分組或分科，是一種課程分流而非學校或部門分流。
3. 大多採行學時制——學生大多在編制母班內修習規定的科目和時數。	3. 採行學分制——學生得在編制母班內、外修習規定的科目和學分；以學分為管理單位較具排課、選課的自由度。
4. 修課負荷重且劃一(大約210畢業學分)。	4. 放低學生畢業門檻為160學分，但鼓勵有能力、有意願學生修習高於門檻的學分。
5. 課程主要是部定科目。	5. 有很大的校定課程空間，便利學校因應需求、發揮特色。
6. 課程必修多、選修彈性小。	6. 課程給學生很大的選修彈性，方便學生依生涯規劃，決定進路和適性發展。

貳、課程規劃與設計要「忠實」於綜合高中的基本精神和有關規定，妥善地「創制」學校本位課程

根據部頒「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架構如圖3所示，其分類如下：

- 一、依訂定主體分為部訂(X1)和校訂(X2)兩類。
- 二、依修習自由度分為必修和選修兩種(部訂均為必修，校訂可有少量

必修)。

三、依涵括情形分為共同(Z1)和專精(Z2)兩種(專精科目均為選修)。

四、依學科領域分為十類(Y1-Y10)：

- (一)本國語文(含必修國文 I 至國文 IV，各4學分)；
- (二)外國語文(含必修英文 I 至英文 IV，各3學分)；
- (三)數學(含必修數學 I 至數學IV，各3學分)；
- (四)社會(含必修公民、歷史、地

- 理，共8學分)；
- (五)自然(含必修生物、物理、化學，共6學分)；
- (六)藝術(含必修音樂 I 和美術 I，各2學分)；
- (七)生活(含必修家政與生活科技，共2學分)；
- (八)體育(含必修體育 I 和體育 II，各2學分)；
- (九)活動(含班會、自習、團體活動等，每學期每週至少五節，不計學分)；

- (十)職業(採學程式規劃，均為選修)。

以上部訂必修科目均有科目大要(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必選修、目標、內容、實施方式和先備條件等)和教學綱要(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教學要點和參考教材等)。其中，部訂課程架構、必修科目領域、科目及其大要、教學綱要在發展過程中，有許多試辦學校教師代表的參與，和融入了許多學科專家、課程專家、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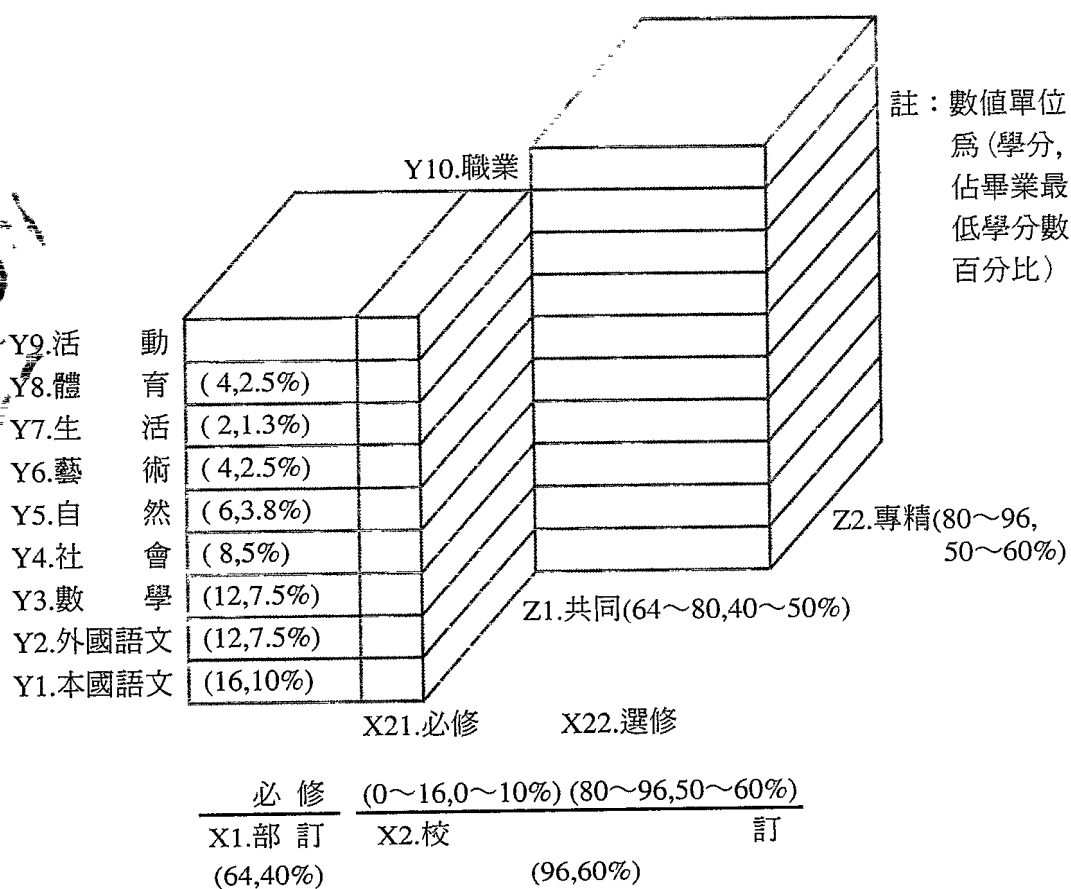


圖3.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架構

從圖3部訂和校訂的軸向(X軸)看課程架構，可用圖4顯示：

一、部訂科目(A)主要由教育部訂頒科目名稱和教學綱要，再由試辦學校規劃學校和教室層次的課程(B)。此種課程發展模式屬「由上

而下」或「研究－發展－擴散」的類型。

二、校訂科目及職業學程(C)主要由試辦學校自訂，此種課程發展模式屬「由下而上」或「解決問題」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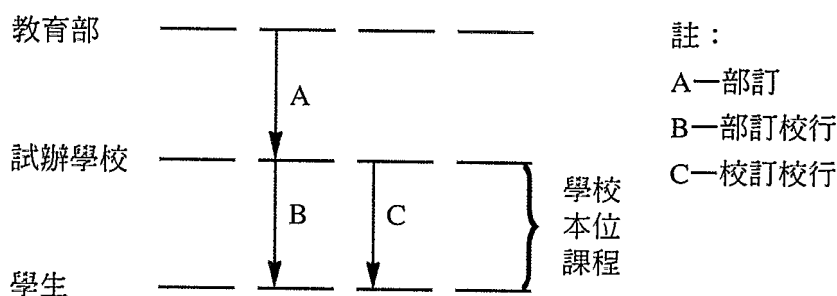


圖4. 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的定位

圖4中的B和C都是學校本位課程(school-based curriculum, SBC)的範圍。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系統化流程大致如圖5所示，可分為五個階段：(1)分析，(2)設計，(3)發展，(4)實施，和(5)評鑑與改進。概述如下：

1. 分析

即分析或評估需求。本階段先要明瞭綜合高中的理想與實際，確認要達致綜合高中的理想和目標，學校需經歷那些課程及其相關配合措施的變革，才能跨越現實和理想的差距。一旦確認有投注變革的能力與意願，則需進一步分析學校在綜合高中實驗課

程中所能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最適切方向和學程，例如多提供職業學程或多提供學術學程、提供那些職業學程、各職業學程宜培養的職業或職群知能、態度。所以本階段的焦點是學校和學生的需求，主要產出是學校變革需求和學生預期表現的評估資料。

2. 設計

即設計課程。亦即轉化前述需求成課程計畫和手冊。本階段的焦點是學校整體課程。主要產出是需報核的課程計畫(含規劃理念、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進路規畫、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和說明)和供學生、家長和教師等參

考的課程手冊(含學校背景、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畢業要求、課程概述、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課輔導、問與答)。此外，也需研訂校訂科目之科目大要和教學綱要，並規劃招生宣導、排選課、輔導等事宜，和師資、教室、實習場所、經費等資源的調配事宜。

3. 發展

即發展教材、單元計畫和教案。先按課程計畫選編或發展各領域、學程或科目的適切教材、媒體、教具，並發展單元計畫和教案及評量工具。亦即，本階段的焦點是各領域、學程或科目的教材教法，主要產出是教材與教學計畫。

4. 實施

即實施教學與輔導。先是準備教學所需的各種資源(人、事、時、地、物等)使之就緒，然後進行教學、輔導與診斷性及形成性評鑑。所以本階段的焦點是教學與輔導，主要產出是學生的表現。

5. 評鑑與改進

即評鑑學生、課程和提出改進建議。所以本階段的焦點是效率(efficiency，進展情形及達成原定計畫的程度)和效能(effectiveness，進展情形、達成原定計畫的程度及原定計畫的適切程度)，主要產出是學生和課程評鑑的結果及改進後續課程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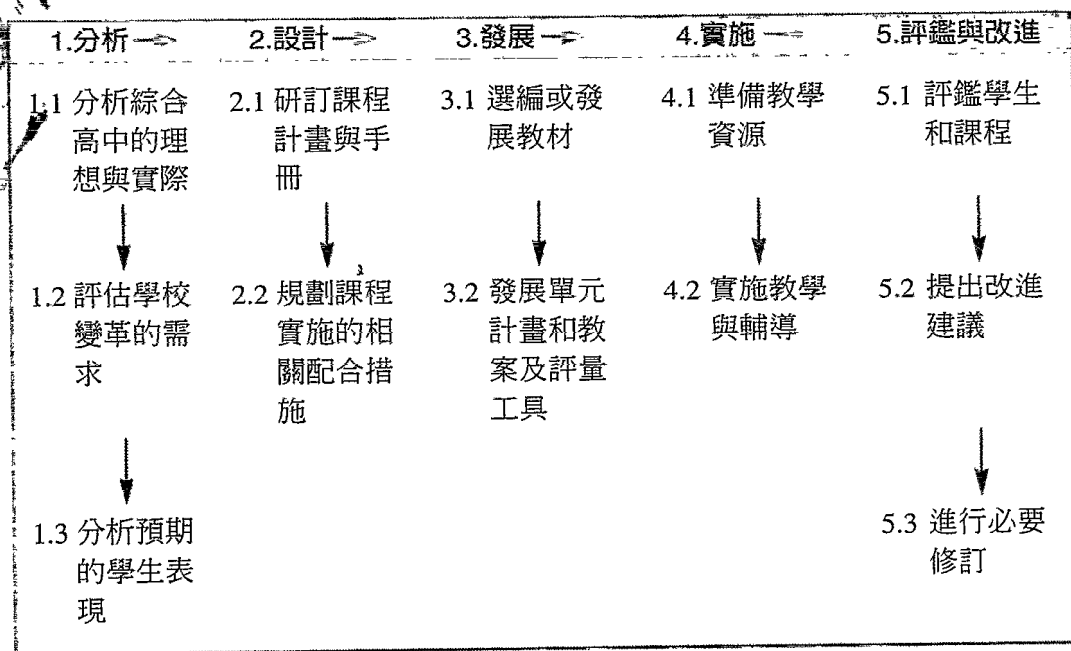


圖5. 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系統化流程



美國綜合高中的每間教室都是專科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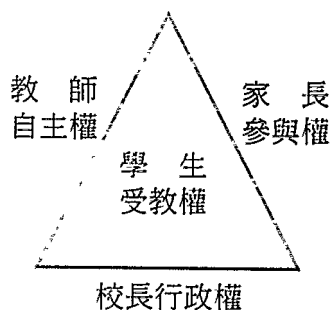


圖6. 校長、教師和家長的權力行使要以學生的受教權為核心

以上學校本位的課程規劃與設計需講求團隊合作，並注意在課程發展中校長(含董事會)、教師和家長三種權力的行使，要以學生的受教權為核心(見圖6)，並強調有權有責。尤其，學校教育人員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過程中至少必須：(1)對綜合高中的理念、法規和課程實施要點有深入的認識。(2)對學校學生及潛在學生的能力和需要確切的了解。(3)願意積極地參與課程發展的團隊工作。(4)能夠審慎地規劃各學科領域及其科目的課程目標、內容、組織和評鑑。(5)能夠有恆地設計、實施和評鑑革新性的教學。(6)能夠檢討自行發展的課程並勇於改善。(7)能夠持續進修和發展使自己成為真正的教育專業人員。

變革是持續的歷程，不是瞬間的事件。廣設高中是國內主要的教改訴求之一，任何教改方案要持續下去和擴散開來，必須改革成功。而教改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是否能落實在學校和教室。本文所指陳綜合高中的基本精神在於多元、選擇和適性，及強調試辦學校實驗課程規劃與設計，要「忠實」於綜合高中的基本精神和有關規定，妥善地「創制」學校本位課程。即期盼綜合高中的課程改革理想能落實在學校和教室。